**2025年度济南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1.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能否报考参照[公务员法](http://www.sdgwy.org/html/kszc/sj/201011/42_360.html%22%20%5Ct%20%22_blank)管理机关（单位）的公开遴选职位？

可以报考。

2.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http://www.sdgwy.org/html/kszc/sj/201011/42_360.html%22%20%5Ct%20%22_blank)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党政机关的公开遴选职位？

通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过渡登记手续取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在单位审批纳入参照管理范围前未曾履行过公务员（参照管理）登记手续的，仅限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公开遴选职位。其他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报考党政机关公开遴选职位。

3.市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我市公开遴选职位？

市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报考范围。

4.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吗？

可以报考。

5.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选调生职位？

符合报考选调生职位资格条件的选调生，经区、县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可以报考选调生职位。报考选调生职位人员不受“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限制。

6.职位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截止到什么时间？

职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6月。

7.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经组织批准，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公告》所称的基层单位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8.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级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如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则应当提供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基层工作经历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情形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9.在本级机关的工作时间应该如何计算？

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含试用期）计算，在本级机关借调（帮助）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

10.在同一层级不同机关的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累计计算？

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同一层级连续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如在乡镇工作5年后，调入县直A部门工作2年，现又调入县直B部门工作1年，则县级机关工作时间为3年；若在乡镇工作5年后，调入县直部门工作2年，现又调入街道工作1年，则乡镇（街道）机关工作时间不累计计算，本级机关工作时间为1年。

11.市直部门设在区县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人员能否报考？

符合公开遴选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经组织推荐可以报考。

对于资格条件中“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要求，报考人员在基层一线岗位的工作经历，本次遴选可按基层工作经历对待。基层一线岗位的工作经历由市级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12.如何界定报名人员所学专业？

遴选职位对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学历层次分别明确专业要求的，一般报考者符合其中一个学历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职位。遴选职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报考者取得专业要求所对应的学历证书后，可按照职位要求的专业报考，其中有学位要求的，应当同时取得对应学位证书。遴选机关主要参考教育部门制发的专业目录设置专业要求，依据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认定报考者是否符合专业要求。其中，报考者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报考者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遴选职位对专业的方向领域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领域的，则应当补充填写专业方向领域，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鉴于遴选机关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旧专业、自设学科（专业）、国（境）外专业等，需相关报名人员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在报名的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遴选机关根据具体职位的履职专业需要进行审核。

13.公开遴选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遴选机关负责。报名期间，遴选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确认考生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全过程。在任一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情形的，遴选机关均可取消其遴选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等情形的，遴选机关将终止其遴选程序。

14.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遴选工作发布的公告、职位表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数。